

“12345”热线速递

商家突然关门,还没用完的预付卡无处可退怎么办?根据“12345”市民热线的统计,今年1月中旬到2月底的一个半月时间内,涉及到预付卡的投诉类工单接近80张。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工单几乎全部被二级承办单位退单。

预付卡纠纷究竟该由谁来管?半个月以来,经过市民热线管理办公室督办协调组与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多番协调后,拟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纠纷的职责分工。

近80张预付卡退单由谁“认领”

12345 与职能部门拟定了监管职责分工

非企业法人是“空白区”

看一下近80张“无主”工单的退单理由,不难发现,之前对于预付卡纠纷的职责划分基本处于真空状态。市商务委的退单理由大都是:建议转工商局或消保委。而工商部门则反复表示,根据去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建议转主管部门。

事实上,在《办法》实施前,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是其他法律法规,都没有对单用途预付卡作出过专门规定。市工商局曾表示,在《办法》出台前调解相关争议的成功率不到50%。对于发卡企业关门停业、资不抵债甚至卷款逃跑的情况,他们根本无法处理,最终只能不了了之。究其原因,一是因为无直接的法律依据和手段对发卡企业进行日常管制;二是缺

乏有效的手段来监控企业资金,导致事后救济较为困难。

《办法》的出台有效弥补了管理真空,但为何纠纷仍然层出不穷?督办协调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是因为《办法》出台后的这段时期,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还未落实到位;二是《办法》针对的发卡人为企业法人,但现在不少投诉都集中于非企业法人经营的餐饮业、美容美发业等。

50%纠纷涉及门店关门

分析近80张投诉工单,大都属于美容美发、洗浴、餐饮等行业,反映的问题50%以上是门店关门、预付卡无处兑付,其他还包括:经营者擅自缩短预付卡的有效期;发卡商家以法人变更为由,或拒绝市民继续使用原预付卡,或要求再充值一定金额后才可使用原预付卡;购卡后经营者擅自减少

预付卡可使用的项目、增加服务的条件;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拒绝提供退卡服务等。

市民丁先生一年前在普陀区武宁路上的博纳银兴影城内办了一张实名制的会员卡,最近一次使用前还有400元余额,前几天去影城消费时,对方说卡过期了,必须再充值300元才能激活使用。实际上,根据《办法》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商家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协调会已达成初步一致

2月21日,预付卡专题协调会在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召开,市商务委和市工商局就分工问题基本达成一致。

市工商局表示,《办法》已经明确

了对预付卡的监管职责,对《办法》中未涉及的领域将跨前一步,不仅将牵头处理发卡人是非企业法人的投诉,并揽下《办法》生效前的市民投诉事项。市商务委表示,将监管发卡企业(系企业法人)及其发卡行为,特别是已经备案的企业。

但是,分工之中尚有一些很重要的空白区域仍没有明确划分,目前仍在督办协调中。比如,持卡市民在使用预付卡过程中与发卡商家(企业法人)发生的纠纷由谁负责处理?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发卡商家(企业法人)的监管由谁负责?

市民热线督办协调组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单用途预付卡发行量和所涉资金量逐年增加,相关纠纷越来越频繁的背景下,对这些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内互相配合,尽快处置市民投诉。 本报记者 徐轶汝

上海统计数据

2.6% 2月本市CPI同比呈“七升一降”

本报讯(记者 鲁哲)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昨天公布分析报告,2月份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2.6%,涨幅比上月提高0.5个百分点。

从八大类别看,同比呈“七升一降”。其中,食品类价格上升5%,上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5个百分点,涨幅比上月提高2.4个百分点。其他

依次为居住类(2.8%)、交通和通信类(1.9%)、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1.5%)、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1.2%)、烟酒类(0.6%)以及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0.1%);衣着类价格则下降0.2%。

2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本市食品类价格环比上升2.6%,涨幅较上月提高0.3个百分点。

620万人 2月沪机场旅客吞吐量增7.1%

本报讯(记者 鲁哲)市统计局昨天公布,2月份本市两大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620.26万人,比去年同期增长7.1%。

2月份,本市交通货物运输总量6951.03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9%。其中,铁路47.65万吨,下降31.4%;水运3692万吨,下降

11.3%;公路3190万吨,下降5.6%;机场21.38万吨,下降13.4%。

上海港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4926.91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3.6%。其中,进港3077.91万吨,下降3.8%;出港1849万吨,下降3.4%。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201.05万标准箱,下降8.1%。

241万头 去年沪生猪出栏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报讯(记者 鲁哲)市统计局昨天发布的2012年本市畜牧业生产报告显示:2012年年末本市生猪存栏172.71万头,比上年增长8.8%。全年生猪出栏241.64万头,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称,2012年本市畜牧业生产基本稳定。但受生猪、禽蛋价格下降和饲料成本上涨影响,畜牧养殖效益有所下降。去年本市生猪生产价格下降超一成,价格走势变数大。



雨天也能室外健身 如今,徐汇番禺路绿地的健身居民们再也不用为下雨天不能健身而犯愁了,因为徐家汇街道在健身器材上面加盖了雨棚,为居民日常开展科学健身遮风挡雨,得到了居民们的交口称赞。图为居民昨天在“加了盖”的健身器材上健身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高薪女职工生育生活津贴如何补差

市人保局明确:用人单位补足

高薪女职工生育生活津贴低于产假前工资,有何说法?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博“上海12333”首次明确:“2011年7月1日以后生育或者流产的女职工,已计发的生育生活津贴低于本人产假前工资标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其生育或者流产时所在用人单位予以补足。”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主编周斌解释,上海原来规定,从业妇女的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为本人生产或

者流产当月城镇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的《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本市为了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颁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其中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从业妇女的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为本人生产或者流产当月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他举了个例子,王某是某外资企

业的销售总监,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2万元,由于产假前请过产假和病假,生育前12个月内的平均工资性收入为1.8万元。2012年8月,她产下一子。单位已缴纳生育保险,上年度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3000元。王某产假及晚育假期间享受每月3000元的生育生活津贴。3000元生育津贴低于王某本人生产产假前工资标准,即生育前12个月内的平均工资性收入1.8万元,差额部分1.5万元,应由用人单位补足。

本报记者 鲁哲

中信银行 上海分行 本周推荐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一年期(含)以内的存款,按照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调整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3.30%。包含同盈系列、优债系列、惠益计划稳健系列、惠益成长系列、共赢系列等产品的利率表。